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並不構成在美國或任何其他倘無根據當地證券法律登記或符合資格前作出有關提呈、要約或出售即屬違法的司法權區，要約提呈出售任何證券或邀請作出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除非已經獲豁免遵守證券法登記規定或屬不在證券法登記規定規限的交易，本公告所述證券將不會根據證券法登記，亦不得在美國提呈發售或出售。於美國公開發售任何證券將須以招股章程的方式進行，而招股章程將載有關於提呈發售的公司、管理層以及財務報表的詳盡資料。本公司無意於美國進行公開發售證券。



REDCO PROPERTIES GROUP LIMITED
力高地產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22)

海外監管公告

本海外監管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10B條刊發。

請參閱隨附力高地產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已在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刊發的公告(「該公告」)。

於聯交所網站刊載該公告僅為促使向香港投資者發佈同步資訊，並遵守上市規則第13.10B條，概無任何其他目的。

承董事會命
力高地產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黃若虹

香港，二零二二年三月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黃若虹先生太平紳士、黃若青先生及唐承勇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周安達源先生SBS，BBS、譚錦球博士GBS，SBS太平紳士及葉棣謙先生。

不得在美國或向美籍人士或代表或為美籍人士利益派發

本公告並不構成在美國或任何其他倘無根據當地證券法律登記或符合資格前作出有關提呈、要約或出售即屬違法的司法權區，要約提呈出售任何證券或邀請作出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除非已經獲豁免遵守證券法登記規定或屬不在證券法登記規定規限的交易，本公告所述證券將不會根據證券法登記，亦不得在美國提呈發售或出售。於美國公開發售任何證券將須以招股章程的方式進行，而招股章程將載有關於提呈發售的公司、管理層以及財務報表的詳盡資料。本公司無意於美國進行公開發售證券。



REDCO PROPERTIES GROUP LIMITED

力高地產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22)

作出的公告

要約回購至少最低接納金額的若干尚未償還債務證券 延期要約回購屆滿限期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三月十四日有關要約回購二零二一年四月票據 (ISIN: XS2331603774；通用代碼：233160377)；二零二零年八月票據 (ISIN：XS2204388644；通用代碼：220438864)；及二零二零年五月票據 (ISIN：XS2178382318；通用代碼：217838231) 之公告 (「該公告」)。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延期要約回購屆滿限期

本公司僅此宣佈，自即日起，回購要約屆滿限期由倫敦時間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一日下午四時延期至倫敦時間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二日下午四時 (「經延期要約回購屆滿限期」)。延期乃應若干合資格持有人的要求作出，以適應彼等的內部批准程序。在達成或豁免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三月十四日的回購要約備忘錄 (「回購要約備忘錄」)

所載條件的前提下，結付新票據、向已有效交回現有票據並就回購獲接納的合資格持有人交付代價價格將不會調整，預計仍將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五日或前後進行，新票據預計將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八日或前後於新交所上市。

在初始回購要約屆滿限期或之前有效提交現有票據的合資格持有人無需採取任何行動。與回購要約有關的該等指示仍然有效且不可撤回。

根據回購要約備忘錄所載條款及條件，並未有效提交其現有票據的合資格持有人可於經延期要約回購屆滿限期或之前提交其現有票據。與回購要約有關的指示不可撤回。

在完成回購要約後，本公司將就於經延期要約回購屆滿限期或之前有效提交及就回購獲接納的現有票據支付回購要約備忘錄中所載的對價。

除上述修改外，回購要約備忘錄中所載的回購要約的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將保持不變。與回購要約相關的所有文件及材料已經或將會在要約回購網站(<https://bonds.morrowsodali.com/RedcoOffe>)上提供，惟須符合資格。

本公告並非提呈回購現有票據的要約、要約回購現有票據的邀請或要約出售現有票據的邀請。要約僅可根據回購要約備忘錄的條款作出。股東、現有票據的合資格持有人及潛在投資者應注意，回購要約須待回購要約備忘錄所載列及本公告所概述的回購要約先決條件達成或豁免，方可完成。概不保證回購要約將會完成，而本公司保留修改、撤銷或終止回購要約的權利(不論是否附有條件)。

本公司可全權酌情決定修訂或豁免回購要約的若干先決條件。由於回購要約未必會進行，股東、現有票據持有人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或現有票據時，務須審慎行事。

若作出或接納回購要約會違反任何司法權區的法律，則不得向該司法權區的持有人作出回購要約，亦將不得接納自持有人或其代表交回的現有票據。倘本公司知悉於任何司法權區作出回購要約會違反適用法律，本公司可能會全權酌情決定是否遵守任何此類法律。倘於本公司作出有關努力(如有)之後仍無法遵守任何有關法律，將不會向居住在該司法權區的任何持有人作出回購要約。

承董事會命
力高地產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黃若虹

香港，二零二二年三月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黃若虹先生太平紳士、黃若青先生及唐承勇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周安達源先生 SBS，BBS、譚錦球博士 GBS，SBS 太平紳士及葉棣謙先生。